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貳、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，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（石）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，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，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，增耗公帑支出，洵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下稱公路總局）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，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（石）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，肇生環境污染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，核有疏失：

（一）依據行為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88.10.04 修正）第 9 點規定：「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，並監督及執行。對廠商所提出之出場證明、檢驗文件、試驗報告等之內容、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，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，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…。」又據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之施工補充說明書 102、原有構造物及設施之拆除 2、施工要求 2.8 所載：「瓦片、紅磚、混凝土、砌石、舊路面或其他類似無機物及無化學作用之材料，如經工地工程司之認可，得用於高填方之區域內並將其擊碎後（其尺寸不得超過 3 公分）埋入或混入路堤之下層填築材料中使用。」，同說明書 103、清除及掘除 2、施工要求 2.3：「在填方區內，或將建造構造物

之處，或路堤基地有不適用材料須予移除之地區，則所有樹木、殘幹、樹根、埋沒之草木或廢棄物及妨礙施工之物，均應完全掘除…」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公路總局係於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1 月間自行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，分別由任發營造公司、佳榮營造公司及亦慶營造公司承攬施工。至各標土方來源證明，均為臺南縣（99.12.25 改制為直轄市台南市）政府核發之土石採取許可或證明，其中 WH75、WH76 標核定採取土石種類為砂質土壤（數量約為 20 餘萬立方公尺），WH77-78 標工程核定 9 處借土計畫（數量約為 70 餘萬立方公尺），總土方數量約為 100 餘萬立方公尺，並向公路總局提出借土計畫且經該局核備在案。據該局之土樣來源試驗報告，顯示土方多為砂質粉土、粉土質黏土及低塑性黏土，且經篩分析結果，粒徑均小於 1.9 公分，98% 以上粒徑小於 0.0475 公分，經該局判別為良好路基材料，綜予敘明。

(三)詎該 3 標工程於 93 年 9 月至 94 年 5 月間完工驗收後，於 99 年 4 月至 7 月間，迭經媒體及環保團體揭露各標回填土方中明顯摻雜爐渣（石）與集塵灰，造成環境污染等情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及臺南市環保局（原臺南縣環保局）前往採樣發現，其中 WH75 標工程及 WH77-78 標工程分別有 2 處及 1 處溶出液中總鉛或總鎘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，並含戴奧辛成分，屬有害事業廢棄物。嗣本院及審計部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間分別會同公路總局前往現場勘查發現，該 3 標回填區地表除散佈體積較大、多孔隙且色澤偏黑之爐石外，另含紅磚、混凝土塊等廢棄物。針對前情公路總局復以，現場發現之紅磚、混凝土塊等營建

廢棄物材料，係為承包商於施工時拆除之魚塭或構造物時之廢棄材料；又各標工程相關契約中，並無「可填埋爐渣」之相關條款，承包商在填土需先提報土方來源，經該局取樣分類試驗，確認符合規定後，方可進場。另亦慶營造公司雖曾申請欲埋設「水淬高爐石」做為路基填埋材料，惟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並未同意使用，經清查 3 標工程均未申請或未完成申請以爐渣（石）取代回填土方。由於爐渣（石）並非一般常見土木工程材料，其外觀樣貌與一般石頭相似，若非經長時間氧化或經科學儀器檢驗，一般人難以辨認。本案發生後，該局已收集爐渣特性資訊責成現場監造人員多加注意，並研議日後土方工程檢查頻率與注意事項，避免爐渣（石）進入工區等語。

- (四) 審諸實情，公路總局係為該 3 標工程之監造機關，於監工過程發現所拆除之紅磚、混凝土塊等廢棄材料並未外運逕就地填平，卻未依上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要求承包商將其擊碎至 3 公分以下，並埋入或混入路堤之下層填築材料中使用，顯疏於監督，核欠允當。又爐石、紅磚及混凝土塊等材料之尺寸、色澤與一般土壤、級配料明顯不同，該局於該 3 標施工期間，理應落實監督廠商確實依契約、設計圖說及相關技術規範施工，並將施工現況及工程品管情形翔實登載於監造日誌，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如質提供國人無慮之公共工程，方屬妥適。惟該局未能即時發現現場回填土與承包商提出之出場證明、檢驗文件、試驗報告或契約施工規範不符情事，阻卻混雜爐渣（石）之土方回填路基，肇生污染環境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，足證該局監造過程疏忽之失，難辭監造不周之咎。

(五)綜上，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，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渣之土方回填路基，肇生污染環境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，核有疏失。

二、公路總局針對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，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，復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，增耗公帑支出，核有欠當：

(一)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爰制定本法。」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同法第 101 條規定略以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三、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…」又西濱快速公路 WH75 工程契約第 21 條、WH76 及 WH77-78 標工程契約第 17 條均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：本工程如因乙方設置缺失，施工不良，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，導致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對乙方有全部求償權。」準此，針對工程定作之承包廠商如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，政府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如其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依各該契約規定求償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，均有承包商使用摻雜爐渣(石)之土方回填路基情事，其中 WH75 及 WH77-78 等 2 標工程經臺南市環保局(原臺南縣環保局)查察發現，其回填土之重金屬含量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

標準，並經臺南地檢署偵查在案。據該署刑事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所示，對 WH77-78 標承包商亦慶營造公司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起公訴；至任發營造公司，據該署不起訴處分書說明，行為期間雖有案卷可證，因逾追訴權有效期限未予追訴，惟違法棄置行為所涉及之行政法上之義務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查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（任發營造公司、佳榮營造公司及亦慶營造公司），於施工時使用摻雜爐碴（石）之土方回填路基，顯為擅自減省工料之違約行為，致部分區域土壤樣品之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，迭經媒體及環保團體揭露，嚴重斲傷政府形象，已有前揭政府採購法所指之擅自減省供料情節重大情事。惟該局迄 100 年 4 月底止，猶未能依上開法令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，循法律途徑對該等承包商提出國家損害賠償，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告相關政府機關；復因其中 WH77-78 標承包商亦慶營造公司財務困難，該局於 99 年 12 月間動支預算 865 餘萬元，委託凱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 61 線臺南縣七股段有害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，增耗公帑支出，損及政府權益，核有欠當。

(四)綜上，公路總局針對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，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，復又需動支預算 865 餘萬元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，增耗公帑支出，核有欠當。

據上論結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、WH76 及 WH77-78 等 3 標工程，肇生環境污染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，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，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除工程，增耗公帑支出，洵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。